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補助考生應試費用申請表暨領據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聯絡方式 (皆為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報考學系	物理學系		
住宿費補助 (將列入所得)	以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考生於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每位考生以 1 次定額補助 1,600 元為限；惟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考生；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壹仟陸佰 元整		
應檢附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考生(或關係人)存摺正面影本(必繳)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撥付方式 (請擇一項填寫)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將扣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請考生自付。 ★匯款非本人帳戶者,請另填附件(切結書)。	戶名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_____銀行 (代碼: _____)	帳號
上列款項領訖 此據 東吳大學	領款人簽章: _____ (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		

- 說明：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物理學系面試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定額住宿費，請詳「東吳大學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下列本校補助要點」說明。
2. 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併同應檢附證明，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3. 經審查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補助。
4.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預計 110 年 1 月底前逕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匯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本人_____（甲方）申請東吳大學補助「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住宿費用，因_____，故請同意撥入_____
（乙方）之帳戶。

此致

東吳大學

撥款帳戶：（註：郵政儲戶者，請填郵政儲戶帳號資料）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乙方：_____（簽章）

乙方與甲方之關係（稱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